

01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02 109年度行專訴字第30號

03

04 原 告 陳志明

05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6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07 訴訟代理人 黃本立

08 參 加 人 李育叡

09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10 複 代 理 人 陸榆珺律師

11 輔 佐 人 王其忠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  
13 9年4月29日經訴字第109063039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4 ，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  
15 下：

16 主 文

17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事實概要：

21 緣原告前於民國98年12月11日以「銀髮族居家行為模式監視  
22 系統」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經被告  
23 分別於101年12月3日、102年5月31日為審查意見通知後  
24 ，原告於102年2月4日、102年9月11日先後提出修正本  
25 ，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共8項，經被告編為第098142627號  
26 審查後，於102年12月3日核准予專利，並於103年2月11

01 日發給第I426468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  
02 於106 年6 月15日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  
03 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 項之規定，以108 年11月18  
04 日（108 ）智專三（二）04112 字第10821091900 號專利舉  
05 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 至8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06 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遂提  
07 起本件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如訴願決定及  
08 原處分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  
09 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 10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1 (一)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 頁最末段之記載，可知系爭專利所欲  
12 量測之水流量包括刷牙洗臉、上廁所、澆花、煮飯、洗澡等  
13 各種水流量，並非僅欲量測全戶的水流量，因此系爭專利將  
14 水流量計設置於用戶入水口，可以完整蒐集獨居長者居家完  
15 整用水之些微即時變化，並非簡單位置之移動，亦非通常知  
16 識者可以達成之設計或降低成本之考量而已，另證據1 係採  
17 用個別出口水，證據2 亦無任何教示及建議可將該流量監測  
18 器設置於入水口端，且由入水口端監測是一種全戶的概念，  
19 原處分認為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之技術  
20 特徵僅為證據1 之簡單變更，實為謬誤之判定。另依證據1  
21 說明書僅揭露水量檢測器係檢測一段長時間的總用水量累計  
22 數值，並未揭示其可為即時水流量計。又證據2 說明書第【  
23 0011】段所揭露乃於居家每個處所安裝多個分別對應水龍頭  
24 之流量偵測器12、12A，同時回報訊息為各安裝處位置所使  
25 用流量及間隔，與系爭專利僅安裝一即時流量計於至少一用  
26 戶之入水口，並回傳即時用水量之技術完全不同，證據2 係

01 將用戶內特定用水裝置安裝流量計，並將各流量計之非即時  
02 資訊回報至用戶之控制器，而為數眾多之控制器再將用水量  
03 彙整傳輸至網路上之電腦，而與系爭專利完全無關。證據1  
04 、2 所描述專利內容有相當多重疊之處，雖均為以用水量偵  
05 測長者居家行為，但核心技術及具體作法與系爭專利均不相  
06 同，所達成之功能也遠遠不及系爭專利。綜上，證據1 、2  
07 之結合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有技術特徵，且差異處  
08 難謂簡單變更，且長時間用水資料之累積，即便組合仍無法  
09 達成系爭專利即時資料比對分析之功能與目的，證據1 、2  
10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1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2 之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比對裝置用以  
12 比對水量資料及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若符合，則發出一  
13 訊號」，系爭專利請求項3 係依附於請求項2 之附屬項，其  
14 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傳輸模組用以立即傳輸該緊急事件  
15 訊號」，系爭專利則可以藉由分析即時用水量行為判定長者  
16 居家若發生緊急事件，將任一水龍頭開大一段時間後，即可  
17 藉由系統告知家屬（或照顧單位）發生緊急狀況，因系爭專  
18 利採即時流量偵測，因此只需30至60分鐘左右即會發出警告  
19 ，以爭取緊急搶救之時間，證據1 使用之技術手段為全日之  
20 用水量，與系爭專利使用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因此證據1  
21 、2 之組合其技術特徵及應用效果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 、3  
22 完全不同。

23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控制器包括一  
24 儲存裝置，用以儲存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證據  
25 1 第1 圖及第【0012】段所揭露之計時器為一平日或假日功  
26 能之計時器，而非系爭專利所使用之即時用水量分析之技術

01 特徵，因此證據1、2之組合其技術特徵及應用效果與系爭  
02 專利請求項4完全不同。系爭專利請求項5、6、7之附屬  
03 技術特徵，係界定傳輸模組以封包形式傳輸、以網路傳輸、  
04 以電話線路或行動電話傳輸，如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  
05 具進步性，故系爭專利請求項5、6、7亦具進步性。至系  
06 爭專利請求項8，其附屬技術特徵係「其中該控制器另包括  
07 一資料壓縮器，用以壓縮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  
08 該請求項乃針對系爭專利需即時回傳被照顧長者即時用水量  
09 資訊，經壓縮後可降低資料傳輸量、傳輸延遲及費用，惟證  
10 據1、2均未描述與系爭專利請求項8類似之設計，故系爭  
11 專利請求項8具進步性。

12 (四)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甲證1為本件舉發案之第1次舉發審定書之處分，舉發人不  
15 服提起訴願，經本局發現所為第1次舉發審定書之處分（即  
16 甲證1）有瑕疵，乃自行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即甲證2  
17 ），據此，原告於起訴狀援引甲證1所載理由之主張悖於事  
18 實，均不足採，合先敘明。

19 (二)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最末段之記載，可知系爭專利所欲  
20 量測之水流量包括刷牙洗臉、上廁所、澆花、煮飯、洗澡等  
21 各種水流量，並非僅欲量測全戶的水流量，系爭專利將水流  
22 量計設置於用戶入水口，並沒有特別監測全戶的概念，是以  
23 原處分之判斷並非有誤，因此，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24 之差異僅在於入水口設置之位置，通常知識者有動機依其設  
25 計需要或成本考量，將水流量計分別設置於廁所、浴室、洗  
26 臉台等地之入水口或僅設置於用戶之入水口，因此系爭專利

01 請求項1 「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技術特  
02 徵僅為證據1 之簡單變更，即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偵測  
03 用戶即時水量資料之功效。證據2 說明書第【0011】段揭露  
04 該處理器14將設置於住宅內之流量偵測器12、12A 所檢測出  
05 用水之使用場所、使用流量、使用間隔等各種情報，傳送至  
06 外部的監視伺服器28，另證據2 說明書第【0012】【0013】  
07 段記載電腦連結監視伺服器，監視者可從監視用電腦得知住  
08 戶用水狀態，已實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一傳輸模組  
09 ，用以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傳輸一資訊系統」技  
10 術特徵。證據1 、2 皆為監測之相關技術領域，故技術領域  
11 具有關聯性；證據1 、2 皆欲解決高齡住戶健康監測之問題  
12 ，所欲解決之問題具有共通性；證據1 、2 皆為利用監測水  
13 流之功能以監測高齡住戶健康狀況，功能具有共通性，故通  
14 常知識者有動機結合證據1 、2 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目  
15 的及功效，證據1 、2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  
16 具進步性。

17 (三)證據1 說明書第【0024】段揭露該量測結果會與平常用水預  
18 設值進行比較，超過該平常用水量的話，該警報器就會進行  
19 警報，已實質揭露「其中該比對裝置用以比對該即時用水量  
20 資料及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若符合，則發出一緊急事件  
21 訊號」附屬技術特徵，而證據2 說明書第【0011】段所揭露  
22 該處理器14將設置於住宅內之流量偵測器12、12A 所檢測出  
23 用水之使用場所、使用流量、使用間隔等各種情報，傳送至  
24 外部的監視伺服器28，亦已實質揭露利用傳輸模組對外部傳  
25 輸訊號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1 、2 之結合可達成系爭專利  
26 請求項2 、3 相同目的及功效，因此證據1 、2 之結合足以

01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

02 (四)由證據1第1圖及說明書第【0012】段所揭露：一計時器3  
03 跟一處理器4會開始計算該水量檢測器之各水量檢測之時間  
04 一記憶體4儲存上述資料，已實質揭露前開附屬技術特徵  
05 因此證據1、2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  
06 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5、6、7，其附屬技術特徵係界定  
07 傳輸模組以封包形式傳輸、以網路傳輸、以電話線路或行動  
08 電話傳輸，由於前開附屬技術特徵之傳輸方式皆為傳送資料  
09 至外部的一般方式，而為通常知識者所熟知，因此證據1、  
10 2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6、7不具進步性。  
11 至系爭專利請求項8之附屬技術特徵部分，由於將資料壓縮  
12 以減少資料儲存量之相關技術為通常知識者所熟知，因此證  
13 據1、2之結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14 (五)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參加人主張及聲明：

16 (一)所謂「全戶」用水均未於原告之專利申請過程中所揭露，也  
17 並非其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1所界定，縱使原告於舉發答辯  
18 或訴願過程補述，亦非得以列為其專利之構成要件。原告所  
19 謂之長時間與即時並未有任何科學論證足以區別，亦無量化  
20 及量化之根據。訴願決定亦指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即時水  
21 流量計係量測特定時間內用戶之水流量以取得即時用水量資  
22 料，其並未對全戶之用水量作限制界定，且依系爭專利說明  
23 書第5頁第21行至第6頁第4行記載內容可知，系爭專利所  
24 欲量測之用水量亦包含高齡住戶刷牙、洗臉、上廁所、澆花  
25 煮飯及洗澡等各種居家生活起居之水流量，解釋上量測全  
26 戶之水流量僅為一種實施例，自不得將其視為限制條件而用

01 以限縮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範圍。證據1 所揭示之先前技術  
02 也提到「高齡專用住宅、單身專用住宅等，希望在管理室可  
03 同時了解各居住者的安全與否，以便緊急事故發生時可以第  
04 一時間作反應」，是證據1 亦係在解決高齡專用住宅、單身  
05 專用住宅等問題（單身使用相當全戶使用）。況系爭專利之  
06 專利說明書記載「…因此，本發明之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  
07 可應用於獨居銀髮族之相關照護」，既然係獨居，則廁所、  
08 浴室、洗臉台等位置之水量檢測器正是全戶監測。另證據2  
09 揭示「處理器14係將設置於住宅內之流量偵測器12、12a 所  
10 檢測之用水的使用地點、使用流量等各種訊息傳送至外部監  
11 視伺服器28…」已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係藉由「一傳輸模  
12 組，用以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傳輸一資訊系統」  
13 ，原告主張證據2 所描述為各流量偵測器偵測資料傳輸至外  
14 部電腦，而非一用戶之數據，與系爭專利完全無關，並非可  
15 採。

16 (二)原告一再指稱系爭專利可以偵測即時用水量，而藉以區別證  
17 據1 較長期間用水量之偵測，然系爭專利之說明書與請求項  
18 均未界定何謂即時，況且「即時」若是一小段期間，其與一  
19 大段期間之具體界定與分別為何，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2、3、4 與證據1、2 之組合其技術特徵及應用效果完全  
21 不同，亦非可採。另原告對系爭專利請求項5、6、7、8  
22 並無實體辯論，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並無實質可專利性，  
23 系爭專利請求項5、6、7、8 亦無實質可專利性。

24 (三)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

01 。」為專利法第71條第3項本文所明定。查系爭專利於98年  
02 12月11日申請，被告於102年12月3日審定准予專利，故系  
03 爭專利是否不具進步性，應以核准審定時專利法即100年12  
04 月21日修正公布、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  
05 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為斷。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  
06 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07 ，為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發  
08 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  
09 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專利，復為同法第22條第  
10 2項所明定。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前  
11 揭專利法規定者，依法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  
12 發，從而，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前揭專利法之情事而應撤銷其  
13 發明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

14 (二)參加人於舉發階段提出證據1、2作為舉發證據，其中，證  
15 據2為83年12月2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0-000000公開號發明  
16 專利案，證據2為90年4月13日公開之日本特開0000-00000  
17 0公開號發明專利案，上開舉發證據之圖式詳如附圖2至3  
18 ，且上開舉發證據之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均可  
19 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而為適格之舉發證據。

### 20 (三)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21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對於獨居銀髮族之相關照護，習知技術  
22 係裝設監視器，以觀看獨居銀髮族之行動是否發生異常。但  
23 利用監視器將侵害個人之隱私權，且須有人時時注意觀看該  
24 監視畫面，且必須在每個活動空間均裝設以能即時發現異常  
25 。另外，習知技術利用一電視開關偵測器，以偵測獨居銀髮  
26 族之看電視時間，並利用一重量感測器設置於床墊，以得知

01 獨居銀髮族是否上下床，或者利用一翻身偵測器設置於床墊  
02 以偵測獨居銀髮族睡覺時之翻身情況，然而，這些方式僅  
03 能偵測獨居銀髮族一天中某一時期之活動狀態。由於銀髮族  
04 之生活起居正常，各種行動之時間應相差不大，且每天各種  
05 行動之即時用水量應不相同，但其即時用水量之時間週期應  
06 大致固定，因此，系爭專利採取利用該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變  
07 化資料之技術手段，以得知該用戶之各種居家行動是否正常  
08 若有異常，則可以最快速度進行狀況之處理。

09 2.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附圖1所示。

10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8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獨立  
11 項，其餘為附屬項，茲說明請求項1之內容如下：一種居家  
12 行為模式監視系統，包括：至少一即時水流量計，設置於至  
13 少一用戶之入水口，用以偵測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  
14 ；一控制器，用以接收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及儲存  
15 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一傳輸模組，用以將至少一  
16 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傳輸至一資訊系統；一用水量模式建  
17 立裝置，用以依據一用戶於一設定期間之即時用水量資料，  
18 建立該用戶之一正常狀態之用水量週期模式；及一比對裝置  
19 以用以比對該即時用水量資料及該用戶之該正常狀態之用水  
20 量週期模式，若有異常，則發出一用水量異常訊號。

21 (四)證據1、2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不具進  
22 步性：

23 1.承前所述，系爭專利係就獨居銀髮族之照護，採取利用用戶  
24 之即時用水量變化資料之技術手段，以得知用戶之各種居家  
25 行動是否正常，若有異常，則可以最快速度進行狀況之處理  
26 而證據1說明書第【0001】段記載「本發明係關於一種用

01 於高齡專用住宅者之健康異常檢驗裝置。」【0006】段記載  
02 「本發明係先記錄每個人的個別用水狀況，再以此為依據判  
03 斷平時用水量是否出現異常，藉此來判斷生活者之健康狀況  
04 」即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一種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  
05 統」。其次，證據1 說明書第【0031】段記載「本發明創作  
06 只要根據預設各種使用狀態之用水量與實際檢測用水量相比  
07 較後，就可以得知生活者是否健康出現異常」、第【0011】  
08 段記載「本發明創作之使用態樣。1 是用於廁所、浴室、洗  
09 臉台等個人用水量之水量檢測器，或是各住戶全體用水量之  
10 水量檢測器1 」，其中，證據1 之水量檢測器係對應於系爭  
11 專利之水流量計，證據1 之各住戶全體用水量已揭露設置水  
12 量檢測器可設置於用戶入水口，故證據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  
13 求項1 「一種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包括：至少一水流量  
14 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用以偵測至少一用戶之用  
15 水量資料。」之技術特徵。

16 2.證據1 說明書第【0011】段記載「當水有流通時該水量檢測  
17 器1 會將檢測結果以一脈波訊號給處理器2 」第【0012】段  
18 記載「……4 是記憶體，主要是儲存上述資料」，其中證據  
19 1 之處理器的接收埠、記憶體對應系爭專利之控制器，故證  
20 據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控制器，用以接收至少一  
21 用戶之用水量資料及儲存至少一用戶之用水量資料」之技術  
22 特徵。

23 3.證據1 說明書第【0013】段記載「該處理器2 ……設定於一  
24 預設期間內，統計該水量檢測器所傳來之檢測結果」第【00  
25 19】段記載「……如果是休息日的話會將水量測量結果設定  
26 為休息日之水量預設值並加以儲存。」第【0020】段記載「

01 ……將水量測量結果設為平日之用水預設值並加以儲存」，  
02 並參考證據1 第2 圖所示內容，證據1 之處理器計算區塊係  
03 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用水量模式建立裝置，證據1 之預設期間  
04 係對應於系爭專利之設定期間，證據1 之用水預設值則對應  
05 於系爭專利之用水量週期模式，故證據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  
06 求項1 「一用水量模式建立裝置，用以依據一用戶於一設定  
07 期間之用水量資料，建立該用戶之一正常狀態之用水量週期  
08 模式」之技術特徵。

09 4.證據1 說明書第【0014】記載「5 係將待檢測日之用水狀況  
10 與該用水量預設值進行比較之比較手段」第【0022】段記載  
11 「上述用水量預設值A 設定後，透過該水量檢測器測量待檢  
12 測日之用水狀態與該用水量預設值A 進行比較」，並參考證  
13 據1 第2 圖所示內容，證據1 之比較手段係對應於系爭專利  
14 之比對裝置，證據1 之用水狀況係對應系爭專利之用水量資  
15 料，故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比對裝置，用以比對該  
16 用水量資料及該用戶之該正常狀態之用水量週期模式，若有  
17 異常，則發出一用水量異常訊號」之技術特徵。

18 5.依證據1 第【0011】及第1 圖所示，其技術內容係將檢測結  
19 果以內部連線傳送至處理器，並非透過傳輸模組往外部傳送  
20 ，故證據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傳輸模組，用以  
21 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傳輸至一資訊系統」。惟證  
22 據2 說明書第【0011】記載「處理器14將設置於住宅內之流  
23 量偵測器12、12A 所檢測出的使用場所、使用流量、使用時  
24 間、使用間隔等各種情報，傳給做成監視伺服器28的表示項  
25 目之電腦29。」第【0013】段則記載「監視者想從監視用電  
26 腦33得知住戶的用水狀態時，透過網際網路訪問web 伺服器

01 所設定的監視IP，就可以從監視用電腦<sup>33</sup>查看住宅內用水狀  
02 態等相關項目」，並參酌證據2 第1 圖所示內容，證據2 已  
03 揭露處理器將流量偵測器所偵測到的流量資料傳輸至監視伺  
04 服器，是證據2 之處理器必定具有傳輸模組的功能，故證據  
05 2 已揭露「一傳輸模組，用以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  
06 料傳輸至一資訊系統」之技術特徵。

07 6.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 已記載「即時用水量資料」之技術  
08 特徵，包括用來建立用水量週期模式之設定期間的用水量資  
09 料及用以比對之偵測時的用水量資料，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  
10 第5 頁記載「由於銀髮族之生活起居正常……各種居家行動  
11 之時間，其時間週期應相差不大，且上述各種居家行動之即  
12 時用水量應不相同，但其即時用水量之時間週期應大致固定  
13 ……利用該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變化資料，以得知該用戶之各  
14 種居家行動是否正常」，另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國家教育研究  
15 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網頁資料，可解釋  
16 為「(一) 計算機系統在接受資料輸入後，立即處理並將處  
17 理後的結果回傳給資料來源的處理方式。……(二) 指可與  
18 真實世界之變化同步或幾乎同步發生的程序。……」足證「  
19 即時用水量」應係指單次用水行為發生時量測到的用水量變  
20 化，「用水量週期模式」係指各不同用水行為(例如：洗澡  
21 、澆花)所反映出的用水量變化模式。然而，依證據1 說明  
22 書第【0017】記載「各用水預設值之設定方式。請參閱第3  
23 圖所示具有二種設定方式，例如：第3 圖(a)所示，係量測  
24 一日的用水狀況。而第3 圖(b)所示，則是量測每天於各預  
25 設期間內之用水狀況。」第【0021】段記載「第4 圖係一定  
26 期間內之用水量分布狀態示意圖，根據該圖所示，因為用水

01 集中在早上4點到早上8點這段時間內，所以將該段時間內  
02 之用水量作為用水預設值(A)」第【0025】段記載「第5圖  
03 (a)是晚上10點到半夜5點的夜間水狀態舉例圖，由該圖  
04 可知一天用水次數：……該用水預設值可以是以一天用水次  
05 數作為設定。第5圖(b)是使用次數與度數之間的狀態舉例  
06 圖，由該圖可知，一天的用水次數與度數之間的關係可作為  
07 該用水預設值。」第【0028】段記載「第五圖(c)是用水時  
08 間與使用度數的關係舉例，由分布狀態可知，時間區內的用  
09 水累積時間是在2~3小時，而將該範圍A設定為該用水預  
10 設值。」第【0029】段記載「第五圖(d)是將用水量作為情  
11 報源。將一天的用水量進行統計後分析，以設定為用水預設  
12 值。」，由上可知，證據1之用水預設值及用以比對偵測的  
13 用水量資料皆為長時間(數小時或以上)的累積值作為計量  
14 標準，此由第5圖(b)、(c)、(d)係計算晚上10點到半夜  
15 5點之一定區間內該用戶的累積用水次數、累積用水時間、  
16 累積用水量自明，故證據1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  
17 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  
18 用水量。此外，證據2說明書第【0010】段記載「流量偵測  
19 器12可以裝設或拆除於水龍頭或水龍頭之連接部品之任意一  
20 段部……流量偵測器12可拆裝性設在該流量調節閥15B內」  
21 ，而第7圖僅繪示流量長條圖，且未標示橫軸之意義為何，  
22 是以由證據2僅可知在水龍頭或其他與水管相連接的設備中  
23 裝設流量偵測器，可於監視計算機觀看量測到的水流量，故  
24 證據2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  
25 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另依上開說  
26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根據量測到的即時用水量變化，比

01 對已建立之即時用水量週期模式，即可得知該用戶進行的居  
02 家行動為何，並判斷是否為正常還是異常，而達到快速得知  
03 行動模式正常或異常的功效，系爭專利對照證據1、2即具  
04 有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1、2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05 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6 7.至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記載「本發明之居家行為模式監  
07 視系統10另包括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17，該比對裝置15用  
08 以比對該即時用水量資料及該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17，若符  
09 合，則發出一緊急事件訊號。因家中之水龍頭在廁所、廚房  
10 、屋外陽台等都有，故若銀髮族即將發生緊急情況時，可將  
11 任一個水龍頭打開至最大，讓水一直流，若持續十分鐘或二  
12 十分鐘以上，則表示發生緊急事件，該傳輸模組13立即傳輸  
13 該緊急事件訊號，該資訊系統14就會馬上得知該緊急事件訊  
14 號，並立刻通知相關單位進行緊急狀況之處理」，係指系爭  
15 專利除用水量週期模式外，另有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例  
16 如持續數十分鐘均量測到最大用水量，因為此種用水量模式  
17 明顯與平常狀態建立的用水量週期模式不同，因此判斷為發  
18 生緊急狀況，故上開所稱「持續數十分鐘或更長」並非指系  
19 爭專利請求項1所述之「即時水流量」的「即時」時間，而  
20 是指緊急事件的水流量週期模式，參加人據此主張證據1已  
21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即時用水量」，即非可採。

22 8.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附屬項，而就  
23 系爭專利請求項1進一步界定附屬技術特徵，因證據1、2  
2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自亦無法  
25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不具進步性。

26 六、綜上所述，證據1、2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01 至8 不具進步性，被告就系爭專利所為請求項1 至8 舉發成  
02 立應為撤銷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非妥  
03 適，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  
06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08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2 法 官 曾啓謀

13 法 官 林欣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  
20 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  
21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p>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郁萱